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6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2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2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3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5
第四章 底线约束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6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8
第二节 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8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0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1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3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3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4
第三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14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16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16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16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17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7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17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1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3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2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5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26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8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二节 生态修复..... 29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0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30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3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35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5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35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孝文街道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孝文街道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2.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孝文街道行政范围内、中心城区及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陆域空间。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5条　区位概况

孝文街道地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规划范围东至孝文大道、西至龙门街道、北至伊河、南至梁村、道湛村、诸葛村、刘井村、西韩村村界，行政区域面积 32.87 平方公里。

第6条　行政区划

孝文街道含梁村、道湛村、诸葛村、刘井村、西韩村、西马村、杨堂村、司马村、西棘针村、东棘针村、方楼村、康庄村、谭翟村、王府村，西白塔村，共计 15 个村庄。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孝文街道隶属于河南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南望万安山余脉，西与龙门街道隔伊河相望，北傍伊河。

第8条　资源概况

1.水资源概况

孝文街道境内河道属黄河水系，伊河从北部流过，建有七级拦河大坝，沿途有伊滨公园，风光旖旎。农业灌溉水有陆浑东一干渠和伊东渠贯穿全镇。

2.矿产资源概况

孝文街道的矿藏资源有煤炭、水泥灰岩、石灰石、白云

岩、石英石、大理石、氟石等。

3.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辖区内现有3处。包括司马光独乐园遗址、中共豫西特委梁村旧址、许文正公祠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9条　现状发展特征

1.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2020年孝文街道户籍人口4.8万人，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年孝文街道常住人口4.16万人，城镇化率为60.27%。

第10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1.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宜耕后备耕地资源紧张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3.民生基础设施薄弱，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1.生态旅游崛起机遇

紧紧依托万安山得天独厚的生态旅游资源，借势省市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东风，全力打造集自然风光游览、休闲度假体验、户外运动拓展等于一体的生态旅游胜地，吸引八方游客，让“万安山风情”成为区域新名片，开启文旅产业蓬勃发展新篇章。

2. 产业承接转移机遇

响应省市产业优化布局战略，凭借紧邻市区、交通便利等优势，精准对接洛阳市产业外溢需求，积极承接高端制造、电子信息等先进产业落地，实现产业跨越式升级，打造区域产业转移承接标杆镇。

3. 科技创新赋能机遇

抓住省市科技强省、强市契机，主动融入区域科技创新网络，与科研院所、高校深度合作，吸引创新要素集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培育新兴科技产业，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激活辖区发展新动能。

第12条 主要挑战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矛盾突出

2. 城区对辖区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第13条 主要风险

1. 生态安全风险

2. 自然灾害风险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4条 发展定位

生态康养旅游度假、近郊绿色休闲农业目的地，是展示洛阳郊野片区建设的重要窗口、是展示洛阳民俗文化的文旅高地、更是一个展示洛阳乡村振兴成果的示范基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镇村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镇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孝文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2.96 公顷（9794.4 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652.96 公顷（9794.4 亩）。

2. 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孝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60.67 公顷（3910.04 亩），核实处置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55.22 公顷（3828.30 亩），占孝文街道稳定耕地面积的 39.09%。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孝文街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77.39 公顷。其中，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14.64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孝文街道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3 处。包括司马光

独乐园遗址、中共豫西特委梁村旧址、许文正公祠等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20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对孝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伊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910.87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1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线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控制线，对孝文街道辖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等富集区域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促进矿产资源集中高效地开发利用，保障矿产资源供应能力。

第22条 廊道控制线

辖区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二广高速、郑洛第三高速、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和35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3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97.49公顷。其中，带图斑落实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97.49公顷。

第五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4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孝文街道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统构建“北水中城南村、水带伴城相拥、城市轴线正交、村庄联系通畅”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北水中城南村：整体分区上北部为伊河生态空间、中部为伊滨西城镇空间、南部为万安山村庄农业空间。

水带伴城相拥：以北部依临镇域的伊河作为镇域主要生态廊道，促进城镇与水景生态协调融合。

城市轴线正交：分别为东西向依托科技大道与南北向依托诸葛大道的城市发展轴城市发展轴正交于镇域重心，确立城镇发展主要方向。

村庄联系通畅:依托伊滨路、科技大道、万安山南环线联通镇域全部村庄形成村庄整体发展带。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白沙镇共划定农田保

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26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

第27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

第28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

第29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0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规划至 2035 年，孝文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2.96 公顷，主要分布在辖区南部。

规划至 2035 年，孝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60.67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1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2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完善水利普查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推进水利普查范围外其它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有序逐步划定河流岸线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

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33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4条 矿产资源保护布局

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生态环境的开采活动；坚守耕地红线不突破的底线，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非战略性矿产（除地热、矿泉水）申请新设矿业权时，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应加强论证，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的前提下可设置；严格落实本轮规划成果；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

第五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35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

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36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37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中心镇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区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一是加快推进闲置用地消化处理，鼓励新建项目优先选择在存量用地建设。

二是通过土地整理助推用地结构的优化，挖掘低效用地，推进镇区范围内的低效用地更新。

三是鼓励和支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立足乡村振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规划至 2035 年，调入的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38条 产业发展方向

城乡协同发展，强化城区的辐射引领；时空交融，生态文旅多元融合发展；产业入区，打造高效集约的产业空间体系。

第39条 产业发展策略

1.农业发展策略

推进都市农业现代化发展；一产景观化、效益化，适度发展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重构运营方式，扩展经营格局，调整农业生产空间，推动规模生产。

2.工业发展策略

二产延伸化、精品化。农产品加工、文创工艺品加工、汉服基地。建立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冷链物流等平台，促进民俗文化旅游产品加工。提升对草莓、樱桃、蔬菜经济价值，植入倒盏村 IP 和薰衣草庄园 IP，增加其销售、体验的经济附加值。构架农产品全产业链，提供产品附加值，并提供特色旅游产品

3.服务业发展策略

围绕伊水廊道和万安山生态度假区，构建文旅配套服务产业。以康养为引力，围绕休闲度假、特色民宿、乡村创客，

做强民宿产业集群。打造多元旅游服务体系，依托万安山旅游度假区和伊河廊道丰富的旅游资源，发展以“花海、水果、麦田、研学”为核心的新型产业业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等电商平台的发展。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40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倒盏村、薰衣草庄园、万安山景区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促进农贸和工艺品制造业发展。

第41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三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42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总规模9.75公顷，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

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43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9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第44条 村庄发展指引

在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制定村庄发展指引措施。详见附表 8：村庄发展指引表。

第二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45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孝文街道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 1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1 个。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46条 补强对外交通

1.高速公路

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郑洛第三高速建设，并与二广高速构成辖区“十”字型高速公路格局，带动全域发展。

2.干线公路

规划期内，在辖区内新建洛伊快速东线，作为主要对外通道，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第47条 完善辖区交通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推进万安山环线、葛潘路等公路提升改造。

第48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3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49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规划

孝文街道共设置供水设施2处。其中，现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位于兰台路与孝文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现

状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日供水规模 30 立方米/日，水源为陆浑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规划新建万安山水厂，位于苏沟村，规划日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前坪水库地表水引水。

规划孝文街道全部纳入水厂供水系统，中心城区范围内由现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集中供水。中心城区范围外村庄由规划万安山水厂集中供水。规划逐步取消村庄自备井。

第50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及周边诸葛村、道湛村、西韩村、梁村污水排入伊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水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3. 雨水工程规划

未纳入中心城区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纳入中心城区村庄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利用方面，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充分利用村内自然坑塘渠蓄集雨水，截留地表径流，消减雨水洪峰，建立良性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第51条 供电工程规划

1.变电站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有2座公用220千伏变电站,5座公用110千伏变电站。其中现有1座220千伏变电站（惠泉变）、1座110千伏变电站（康庄变）；规划1座220千伏变电站（伊新西变）、4座110千伏变电站（CBD变、伊洛路变、西区1变、西区2变）。其中未纳入中心城区村庄由现状220千伏惠泉变供电。

2.电网规划

孝文街道电网最高电压220千伏，高压配电电压110千伏千伏，中压配电电压10千伏，低压配电电压380伏/220伏。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220千伏/110千伏/10千伏/0.4千伏。

3.供用电设施保护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220千伏40~45米，110千伏25~30米，35千伏20~25米；500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52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预测至2035年孝文街道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移动电话用户0.45万卡号，宽带用户1268户。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2.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留现状电信局房。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局房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规划在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均设置1处邮政点，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第53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源规划

规划以偃师华润首阳山电厂和伊川“引热入洛”管道作为集中供热热源及现有1#调峰（备用）热源厂供热。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村庄，可考虑采用清洁能源的分散式供热。

2.供热设施规划

现有1#调峰（备用）热源厂1座，位于科技大道与伊滨路东北。现有装机容量 2×70MW锅炉，规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热源厂煤改燃后为4×70MW燃气锅炉房。

第54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及设施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保留现状高中压调压站，位于伊滨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2. 供气设施保护

燃气输配管道管道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的要求。

第55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街道）转运、市统筹处理”的模式。规划 2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分别位于西马村及杨沟，用地面积均为 200 平方米，负责转运辖区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6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规划孝文街道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城镇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第57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孝文街道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无教育设施。教育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

第58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村庄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孝文街道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设置村卫生室 2 处，分别位于西马村、杨堂村，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均为现状保留。

第59条 养老设施规划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老年活动室的标准，孝文街道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设置老年活动室2处，分别位于西马村、杨堂村，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结合现状乡里中心建设。

按照实际需求,设置村级幸福院2处,分别位于西马村、杨堂村，规划利用闲置教学点进行改建。

第60条 文化设施规划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孝文街道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设置文化活动室2处，分别位于西马村、杨堂村，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61条 体育设施规划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孝文街道未纳入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2处，分别位于西马村、杨堂村，每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

第62条 殡葬设施规划

孝文街道公益性公墓按照规划总面积不小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标准设置。

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

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63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通过全过程风险管理，构建以工程抗灾为第一道防线，以防灾安全布局为空间防线，以防灾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为保障防线的综合防御体系，合理布局防灾减灾及应急服务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逐步建立高效的综合防灾及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孝文街道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64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孝文街道全部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2）加强灾害治理

第65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 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伊河孝文街道段内城市防护区段堤防标准达

到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乡村防护区段堤防标准达到 20-100 年一遇; 其他河流水系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

第66条 全域消防规划

依据相关专项规划,孝文街道规划 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微型消防站，均位于中心城区，负责辖区内消防任务。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第67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上位规划，孝文街道按照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68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孝文街道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69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 文物保护单位

积极开展许文正公园、司马光独乐园遗址、中共豫西特委梁村旧址 3 处市级文物保护，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上台庙、梁氏家庙、禹王庙、佛爷堂、炮楼、文昌阁楼、高宗庙、火神庙、南大寨、韩家祠堂。

2. 古树名木

积极开展孝文街道域内的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

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70条 划定全域风貌分区

（1）伊河绿源观光区:

建筑:新中式风格，采用紧凑合院式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布局与河道形成有效互动，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3 层，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黄色系，木色点缀。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生态环境：地势在区域内相对较低、滨水地区应在注重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功能分区、景观元素和文化融入。

（2）产业居住区:

建筑：着重控制城市天际线，塑造疏密有致、韵律起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强化建筑高度和体量管控，新建建筑既要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及节能的要求，又要与现有建筑风格、传统建筑风貌及历史遗迹特色相协调，体现历史延续性。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主要采用浅色涂料或混凝土、拉毛砖、古陶砖等低反射度的材质；建筑材质上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色彩：片区以沉稳的灰色为主，充分结合产业类型，因地制宜，融入相应产业文化，打造富有特色的产业风貌区。

（3）城郊文旅区：

建筑：采用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改善原有肌理相对较散，不规整的问题。运用当地民居的建筑符号，增加当地特色设计符号。农业设施高度控制 9 米以下，体量组合式布局。环保材料应该与整体环境相协调，更好的融入田园景观中。

色调：以石板灰为主色调；以浅灰、棕色、象牙白为辅色调；以赭石色系、灰色系为点缀色；以深灰色系、土黄为场地色。

第71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72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至2035年,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总规模达到73.04公顷。

第73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至2030年，在诸葛村、西韩村等村庄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100.25公顷。

预期至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镇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规划至2035年，可恢复类耕地185.38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55.61公顷。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至2035年，辖区宜耕后备资源整治规模39.90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15.96公顷。

第74条 建设用地整理

1.积极盘活城镇闲置用地

规划期内，辖区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规模为12.64公

顷，主要为低效工业土地。

2. 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力度

规划至 2035 年，重点针对杨沟村、刘窑村、诸葛村等村庄的废弃工矿开展整治，拟整治采矿用地 2.45 公顷，新增耕地不低于 1.47 公顷。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75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至 2035 年全镇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76条 水生态修复

水生态修复以伊河与支流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77条 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区域主要位于诸葛村等村庄的废弃工矿开展整治，拟整治采矿用地 44.11 公顷，主要治理内容包括地面塌陷防治、塌陷土地复垦、生态恢复、煤矸石资源化利用、塌陷区村庄搬迁等。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78条 底线和指标约束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79条 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

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80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4.0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3.6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二类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高度不超过24米。其中3层以下的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密度不大于47%，绿地率不小于28%，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4-6层的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超过38%，绿地率不小于28%，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

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第81条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0.4-0.7，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15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8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30米。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第82条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40%以下。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15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4层，容积率不宜超过0.9，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5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30%以下。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3层，容积率不宜超过0.7，建筑高度不宜超过12米，建筑密度宜控制在35%以下。

第83条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12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40%；

物流仓储用地：中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12米；小型物流仓储设施容积率不小于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12米；

以农产品批发零售为主的市场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18米；

服务于乡村旅游的农家乐、民宿旅游、饭店餐馆等商业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1.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4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15米；服务于乡村旅游的游客接待中心、科普教育、休闲采摘、绿道驿站等文旅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1.6，建筑密度不宜大于5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15米。

第84条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

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85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乡村单元。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应以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符合上位规划提出的各类管控要求。应妥善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整治工程、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类项目需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86条 近期建设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辖区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87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孝文街道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88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第89条 健全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载体，分阶段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确保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第90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 集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月

图集目录

1. 区位图
2. 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3. 乡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6.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7. 城镇开发边界图
8. 村庄建设边界图
9. 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10. 农业空间规划图
11. 村庄布点规划图
12.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3. 综合交通规划图
14.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6.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8.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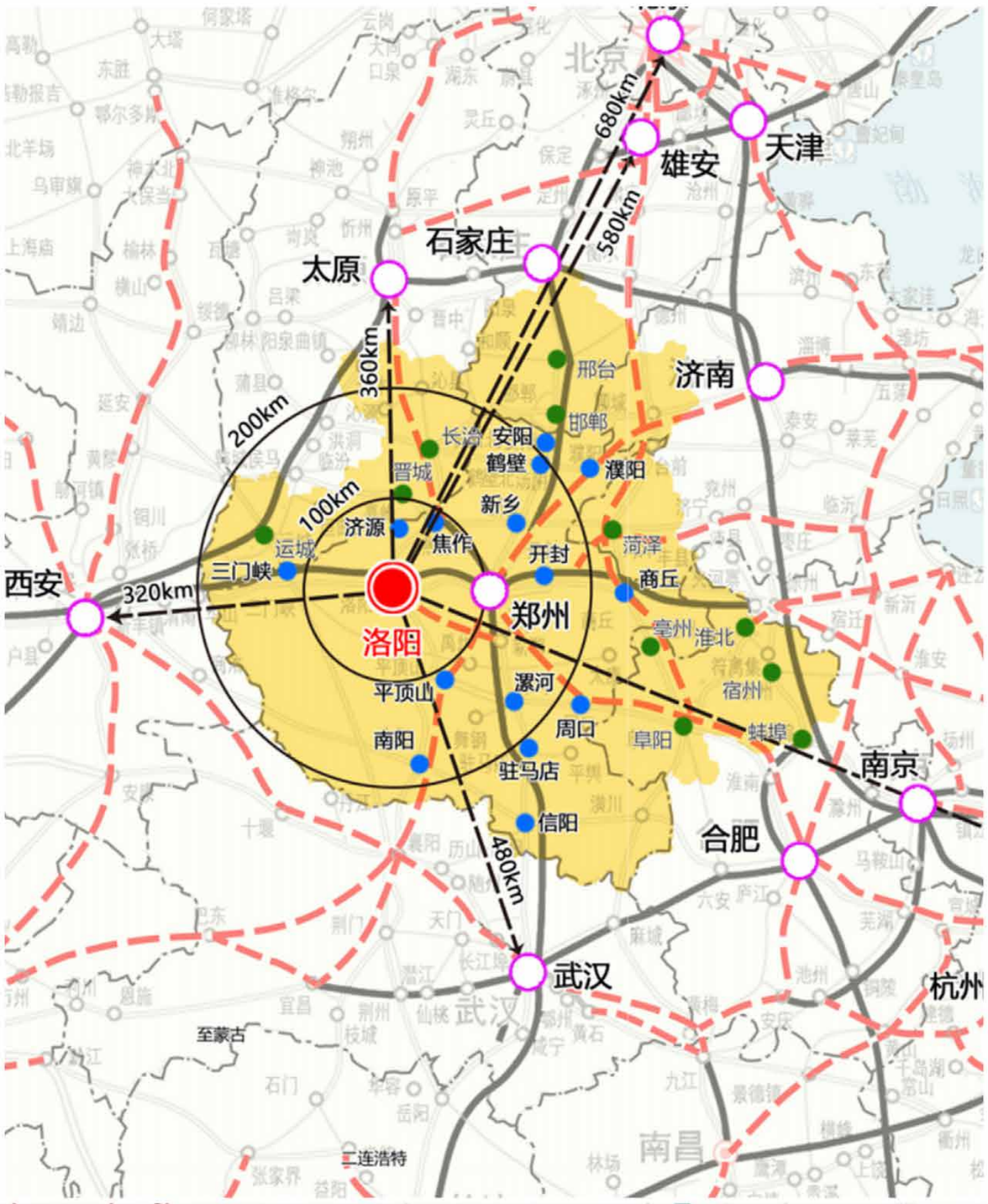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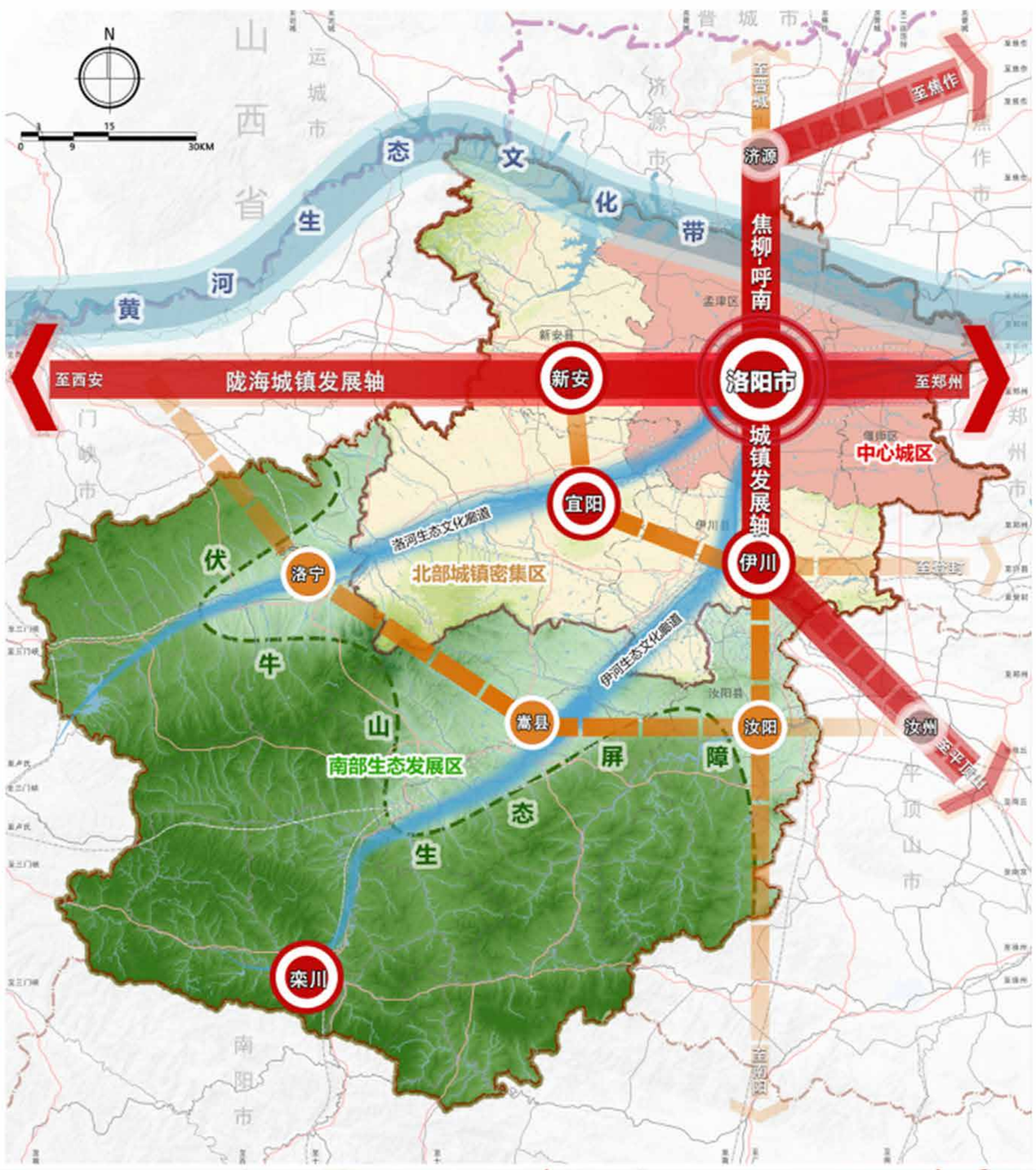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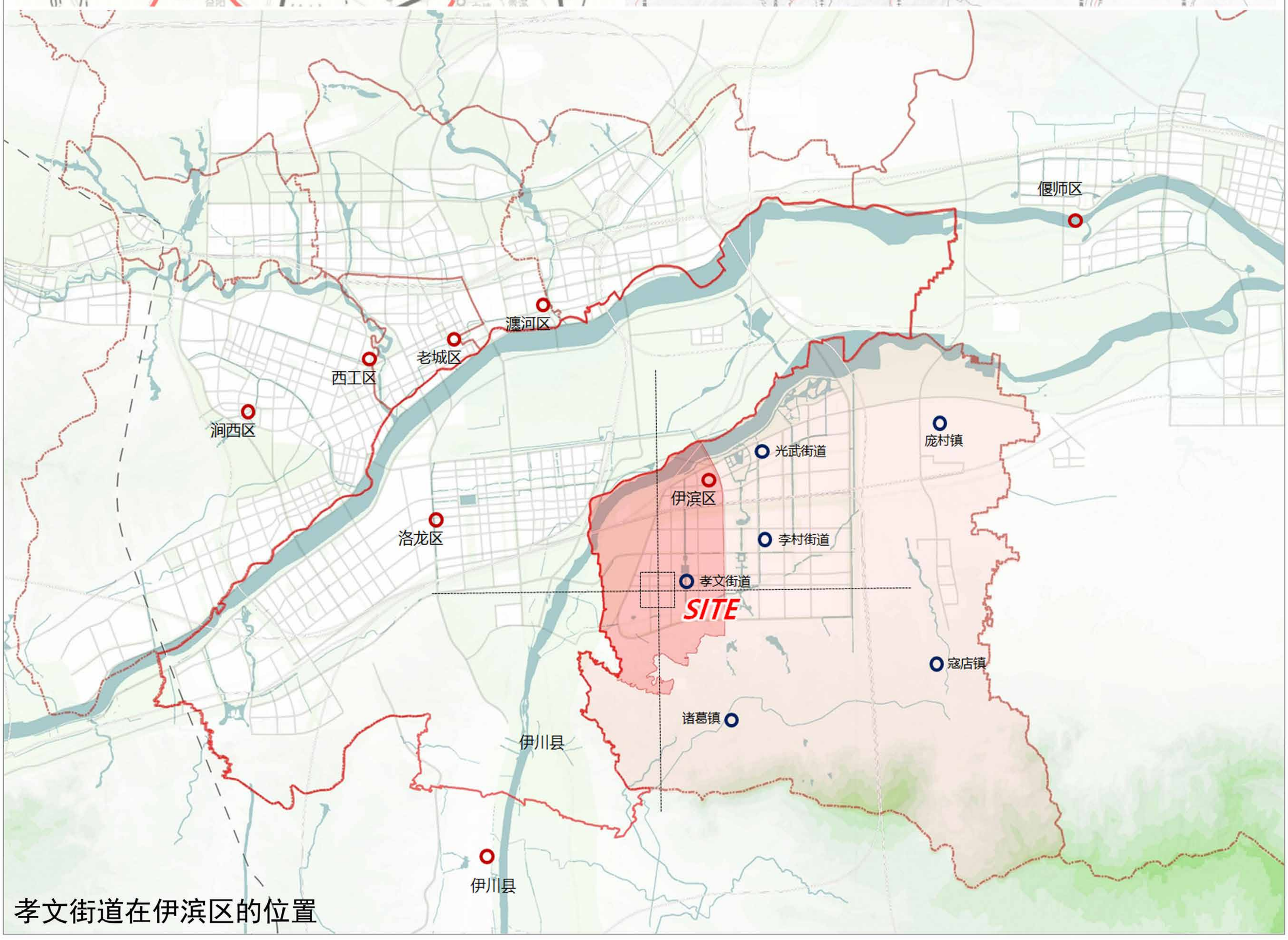

孝文街道在伊滨区的位置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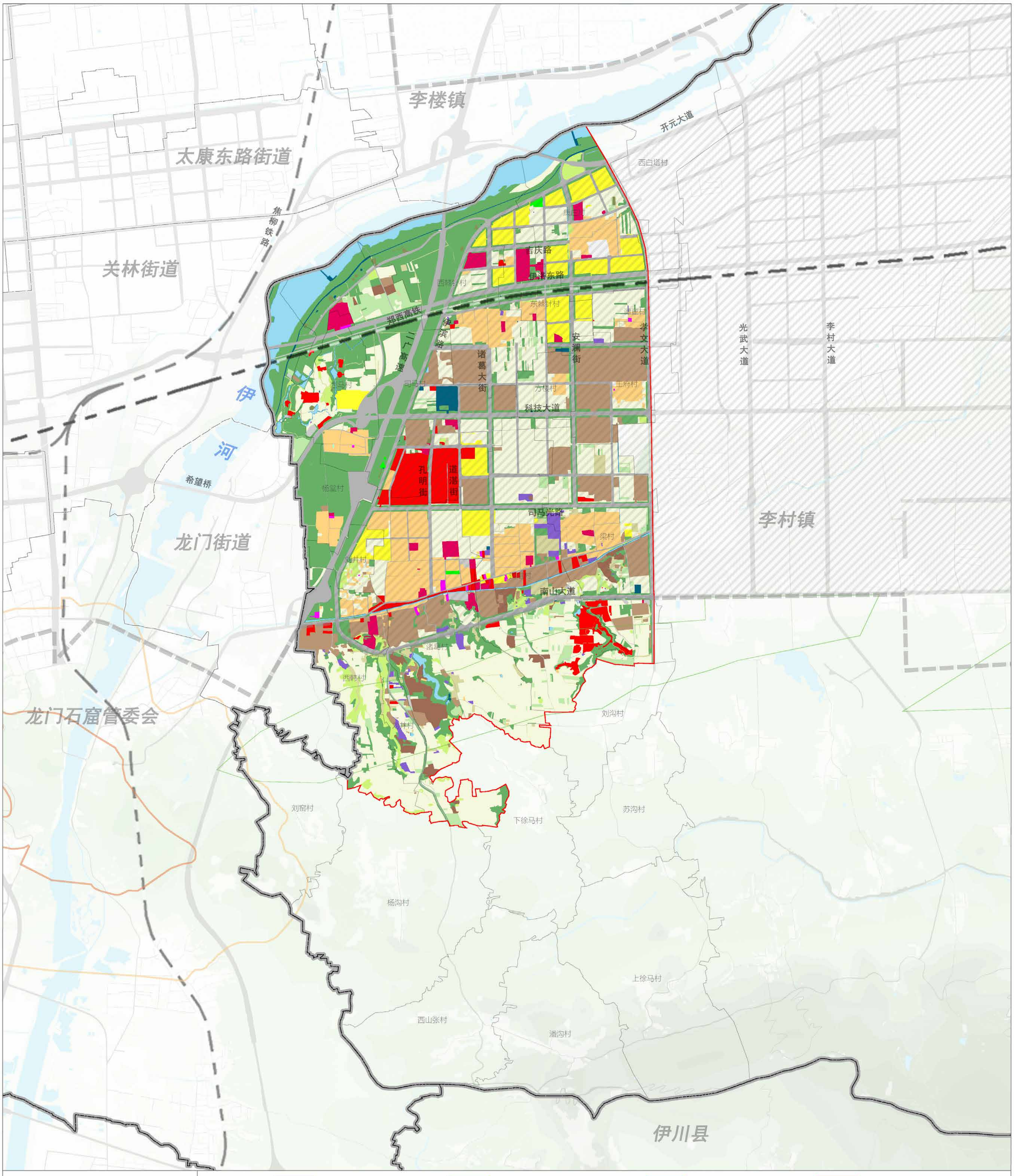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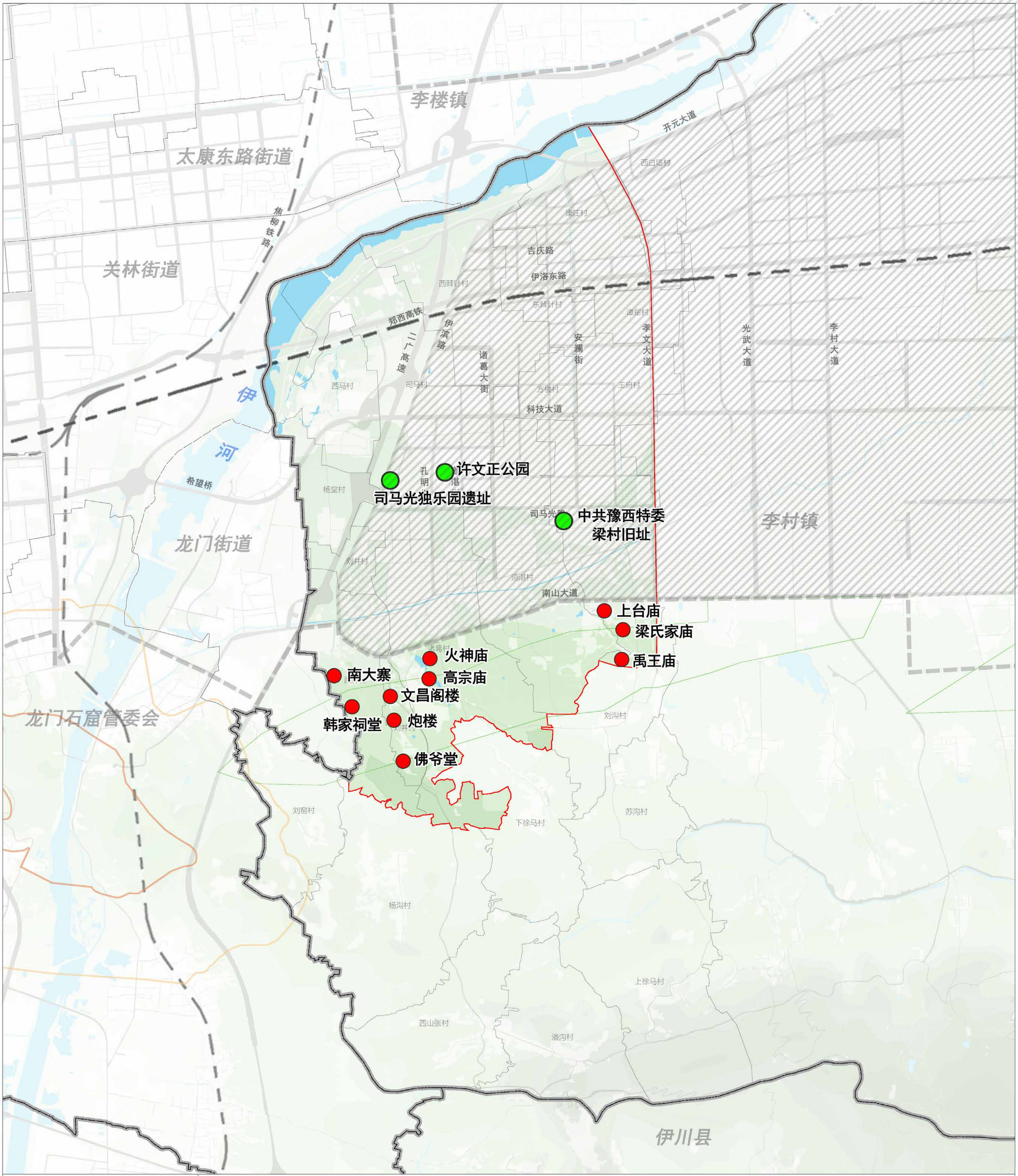

03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编制
2025年12月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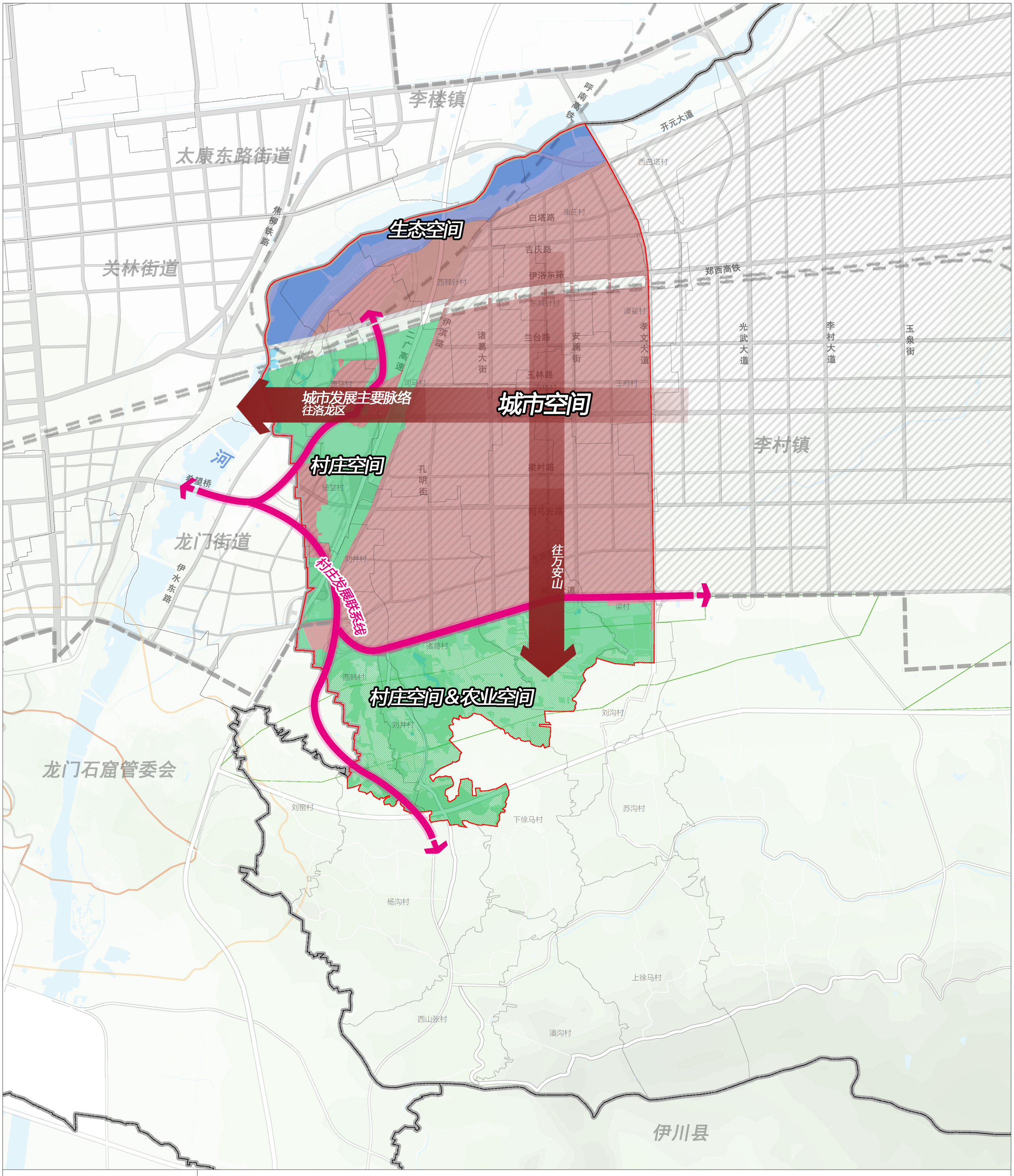

04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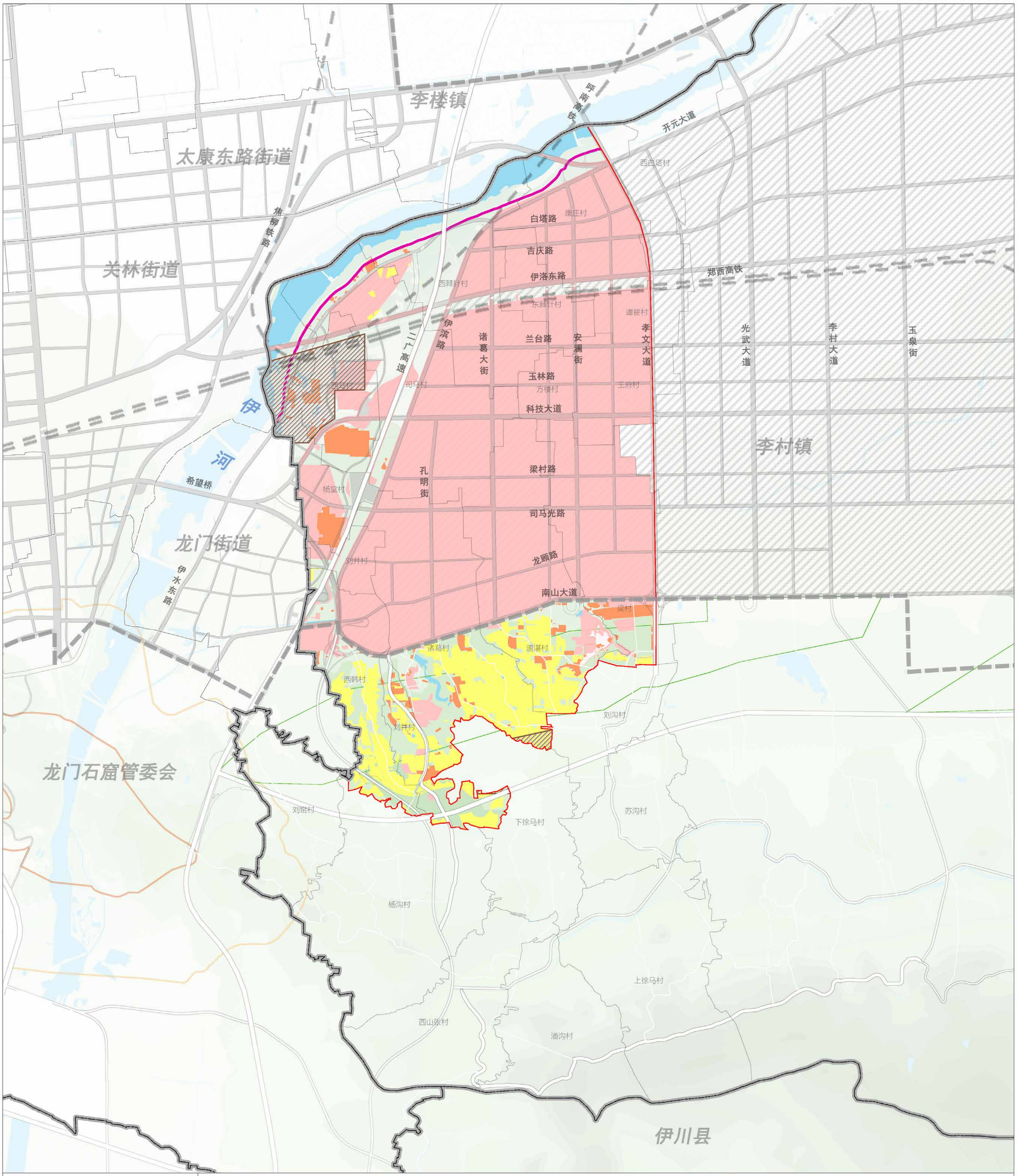

05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编制
2025年12月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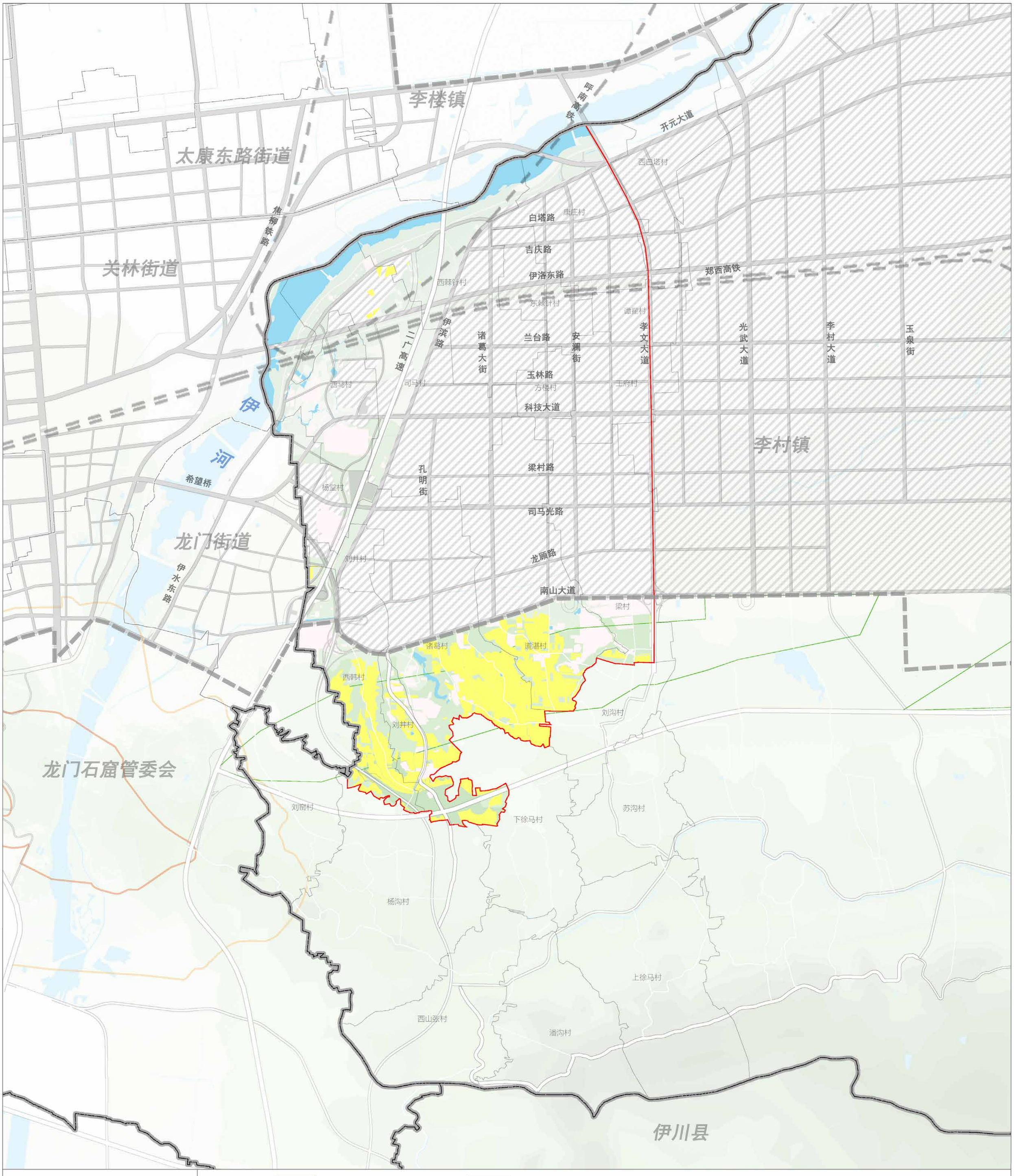

06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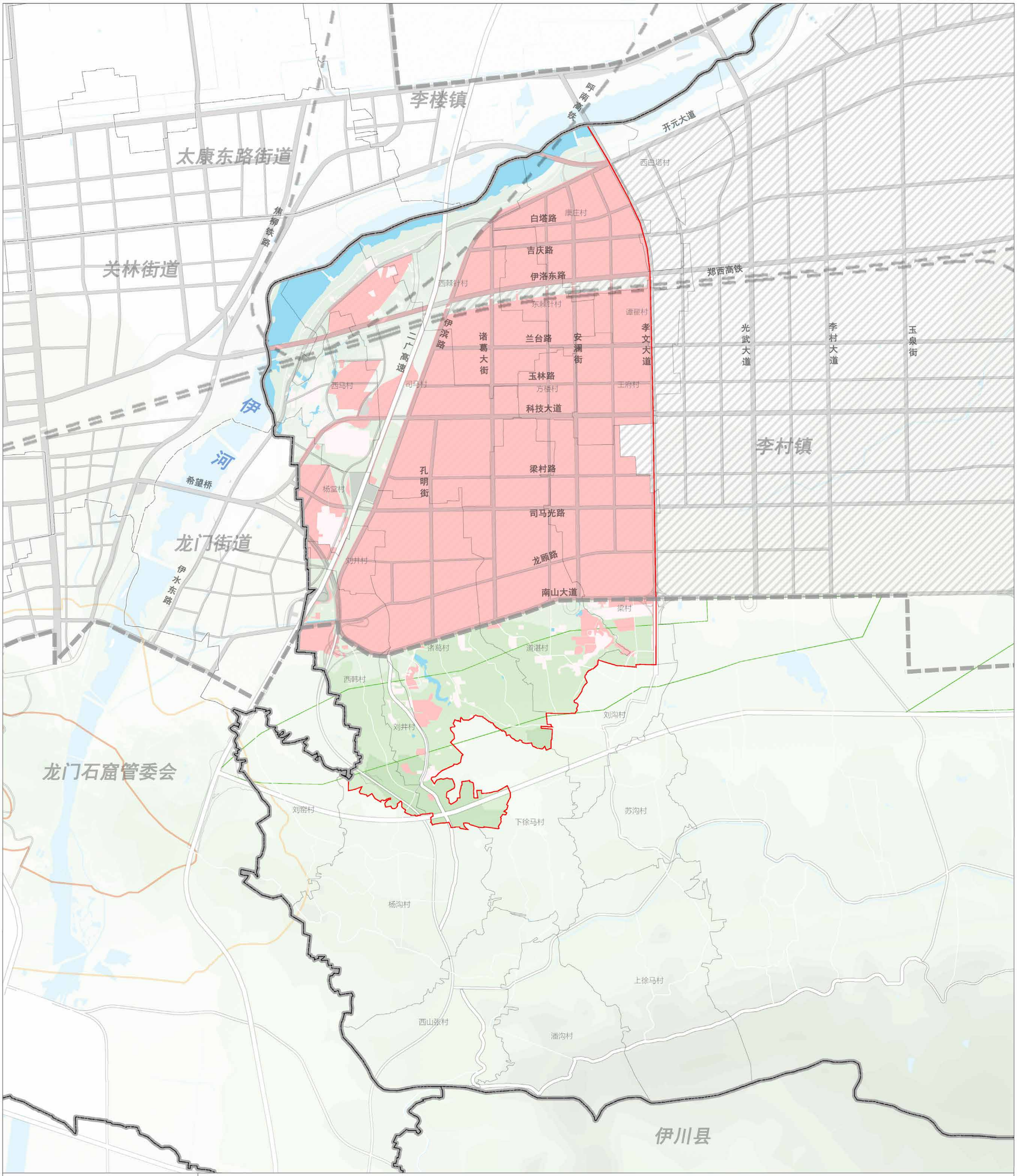

07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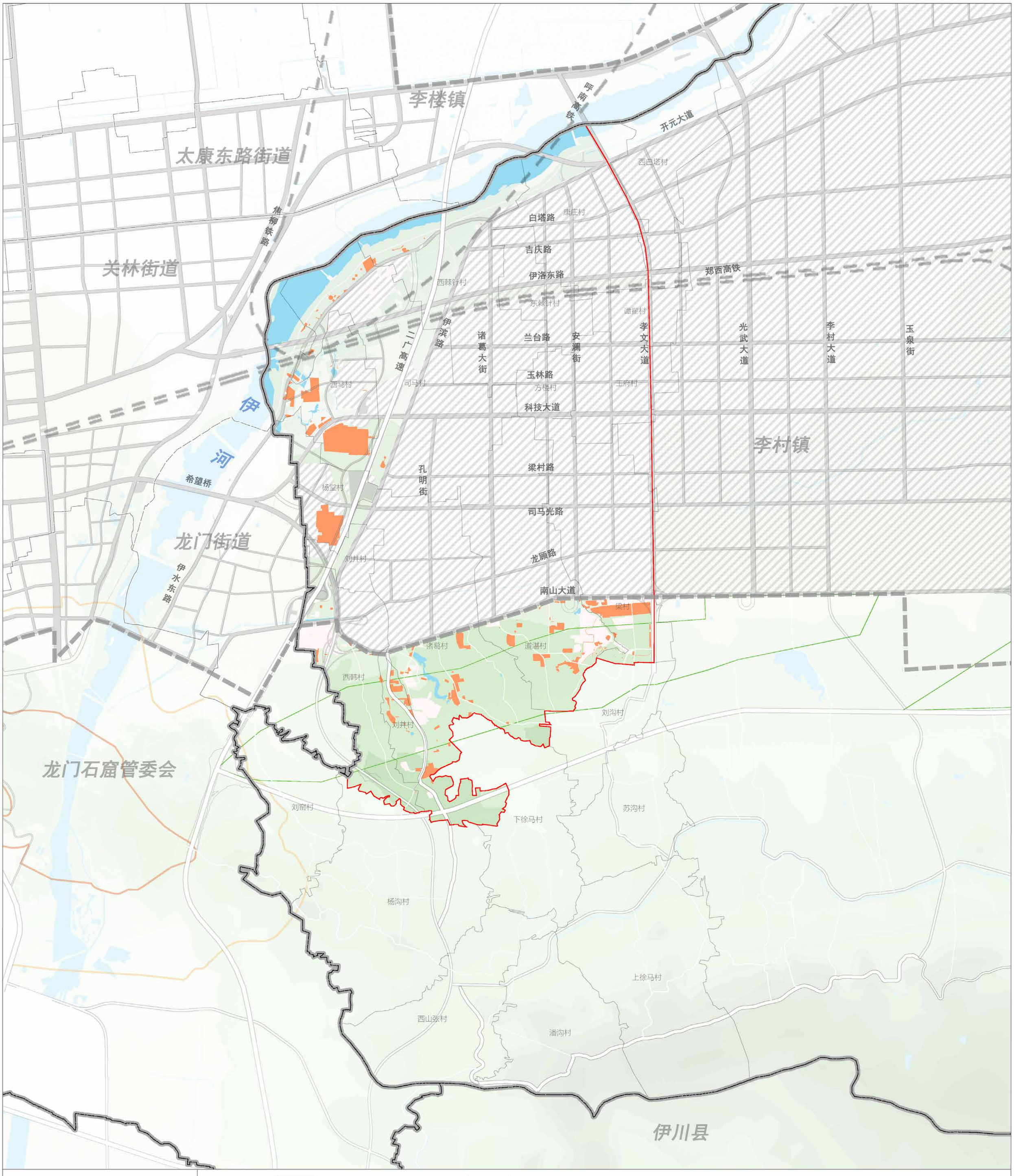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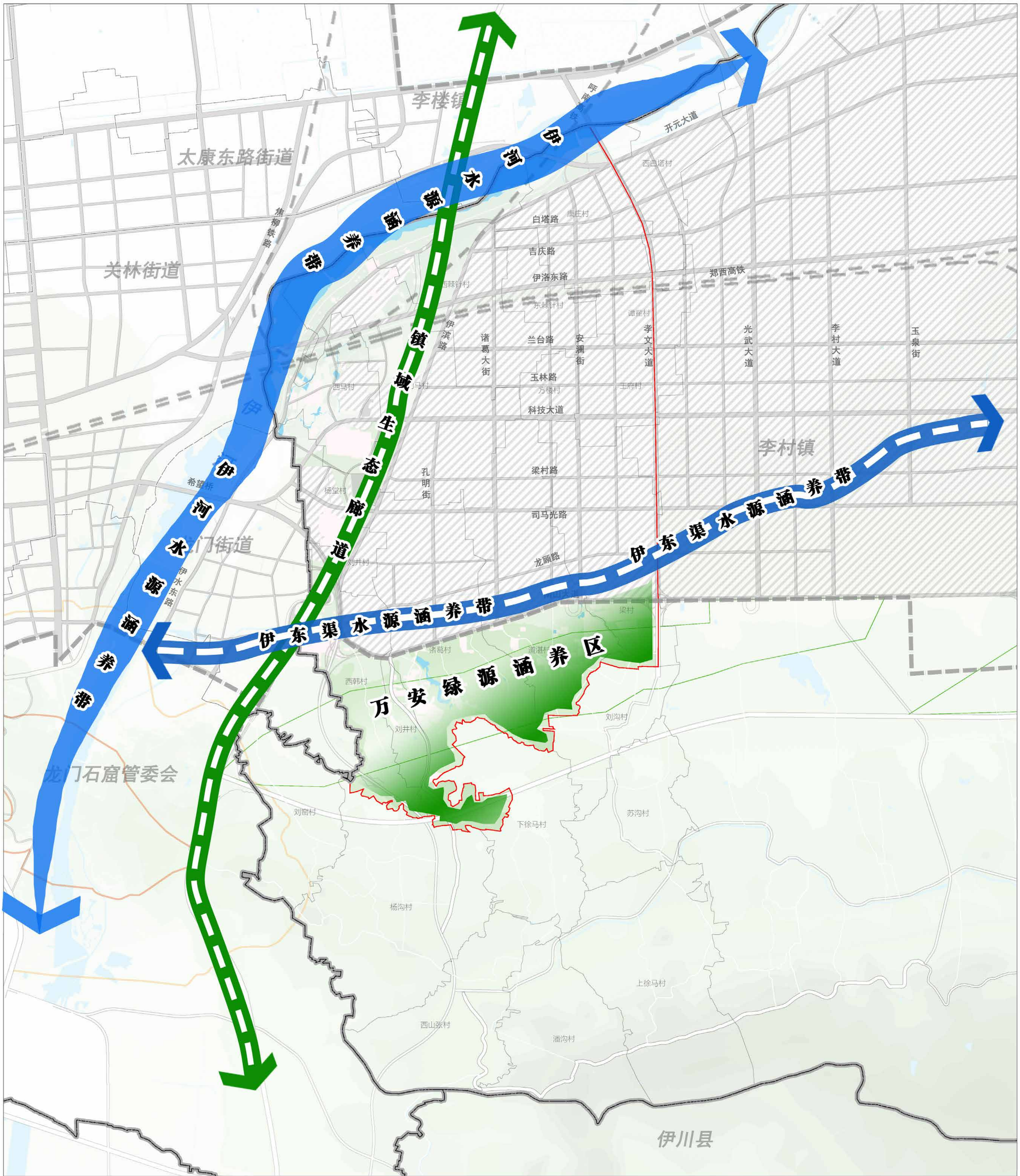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业空间规划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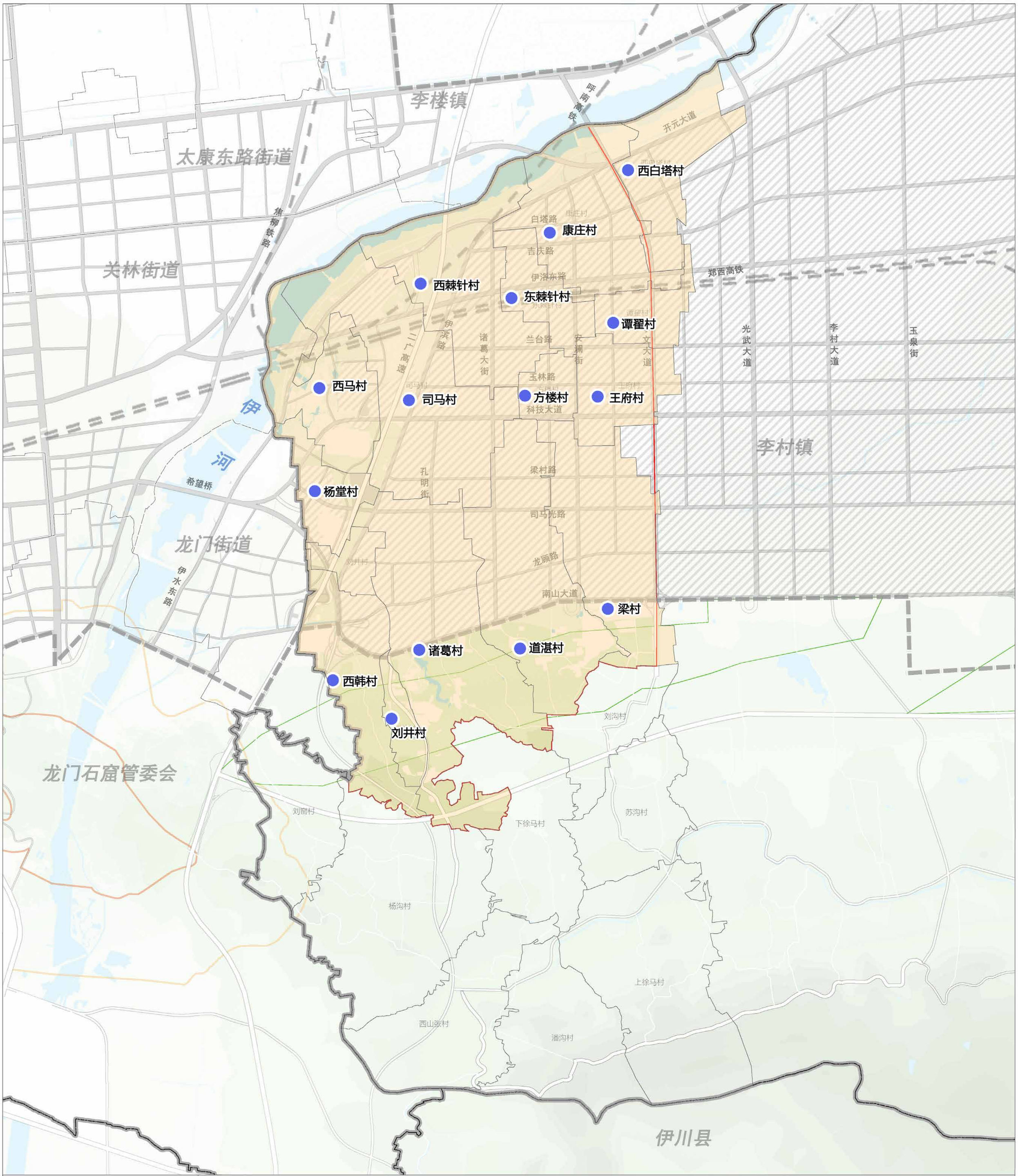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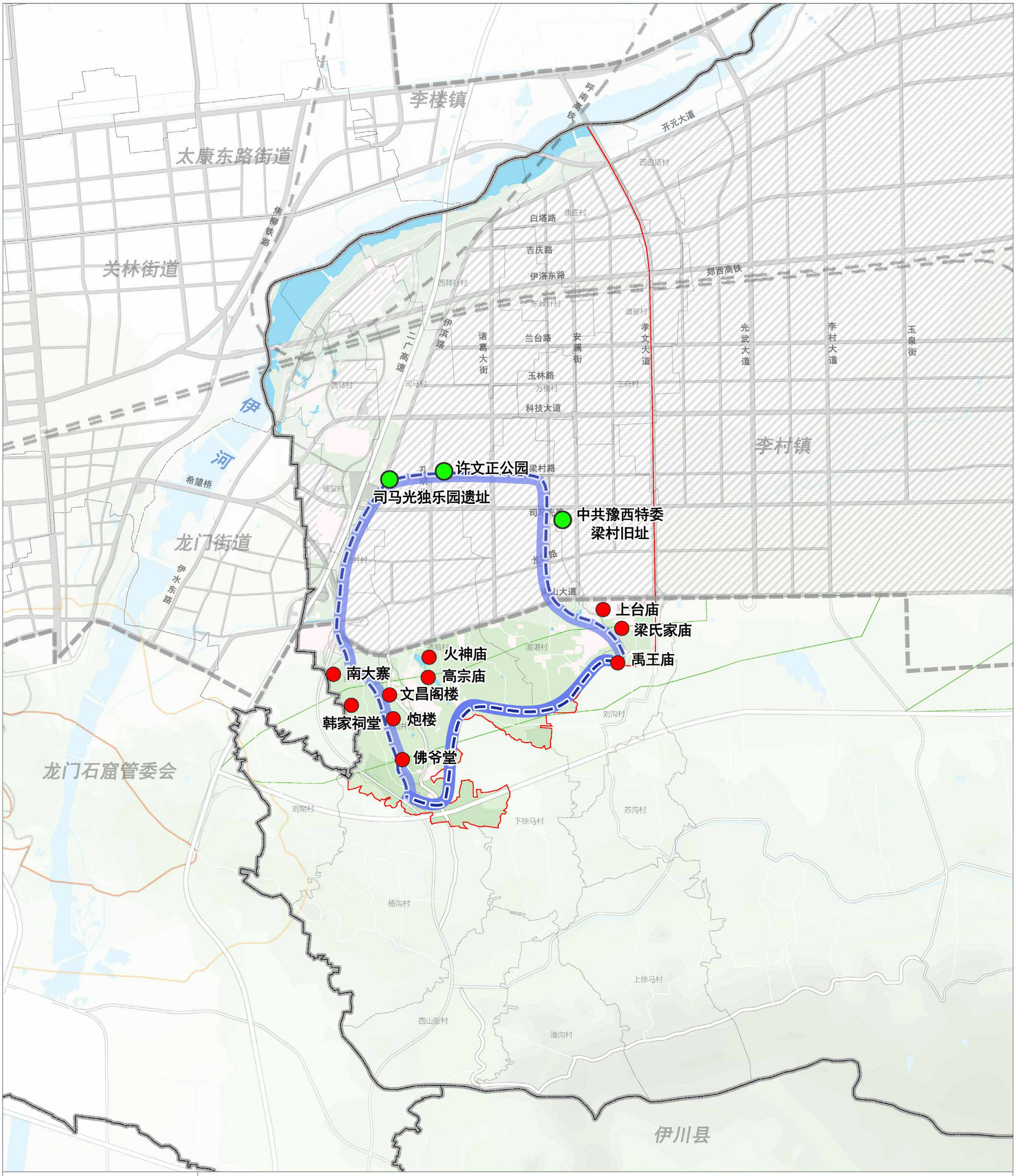

图例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历史文化资源
- 文化感知路线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其他道路
- 建设用地
- 河流水面
- 区（县）界
- 镇 界
- 村 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世界遗产区
- 世界遗产缓冲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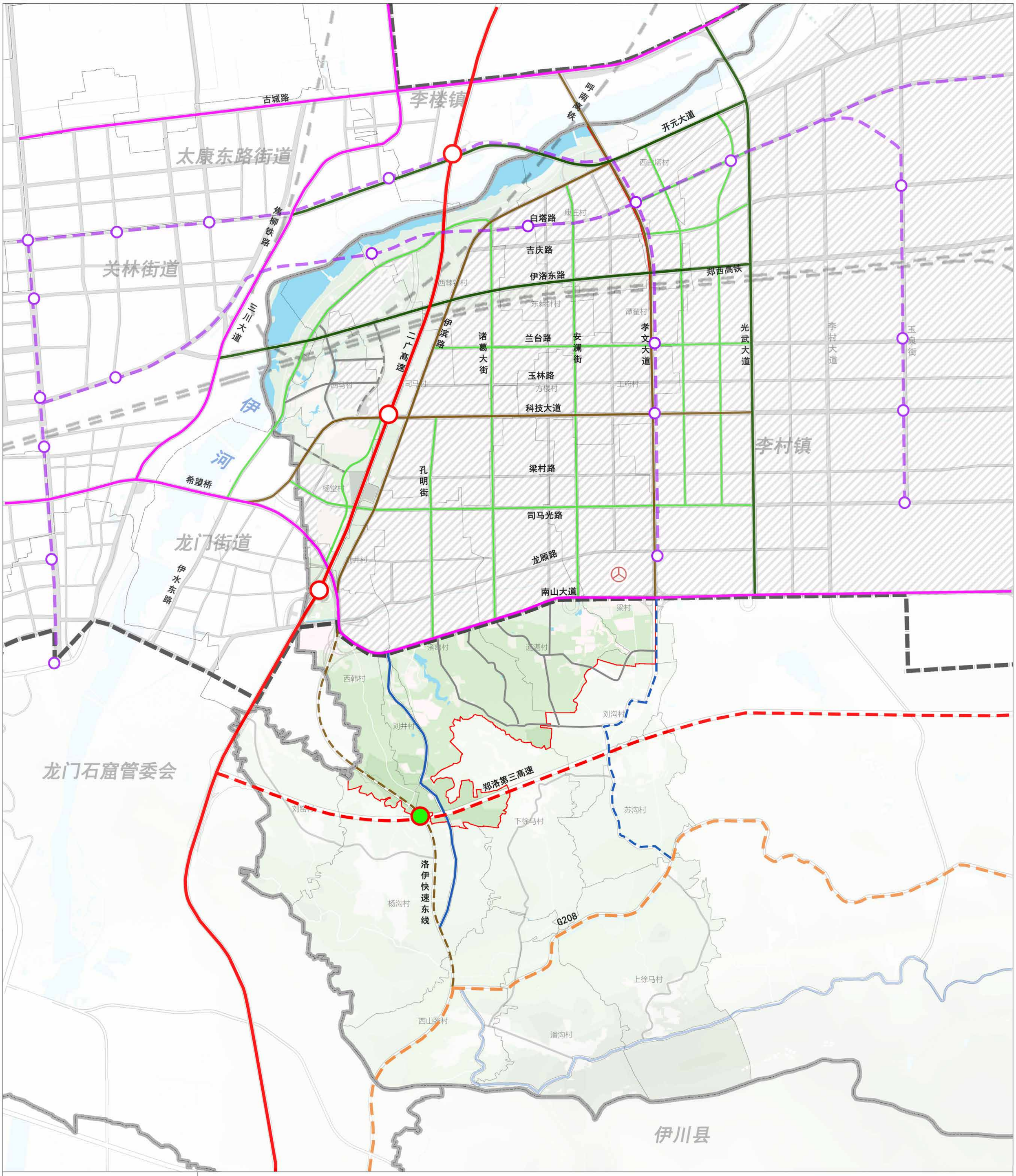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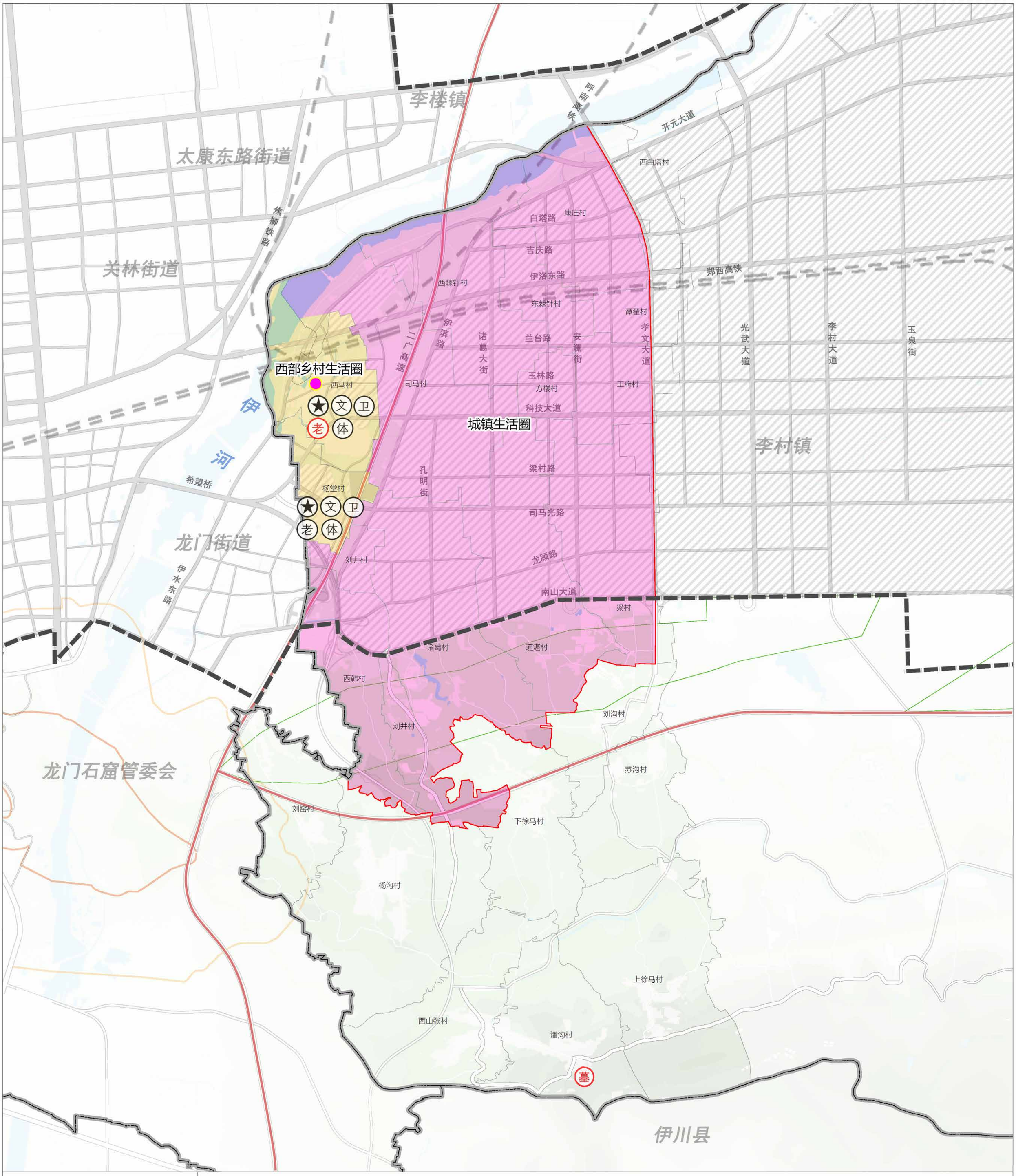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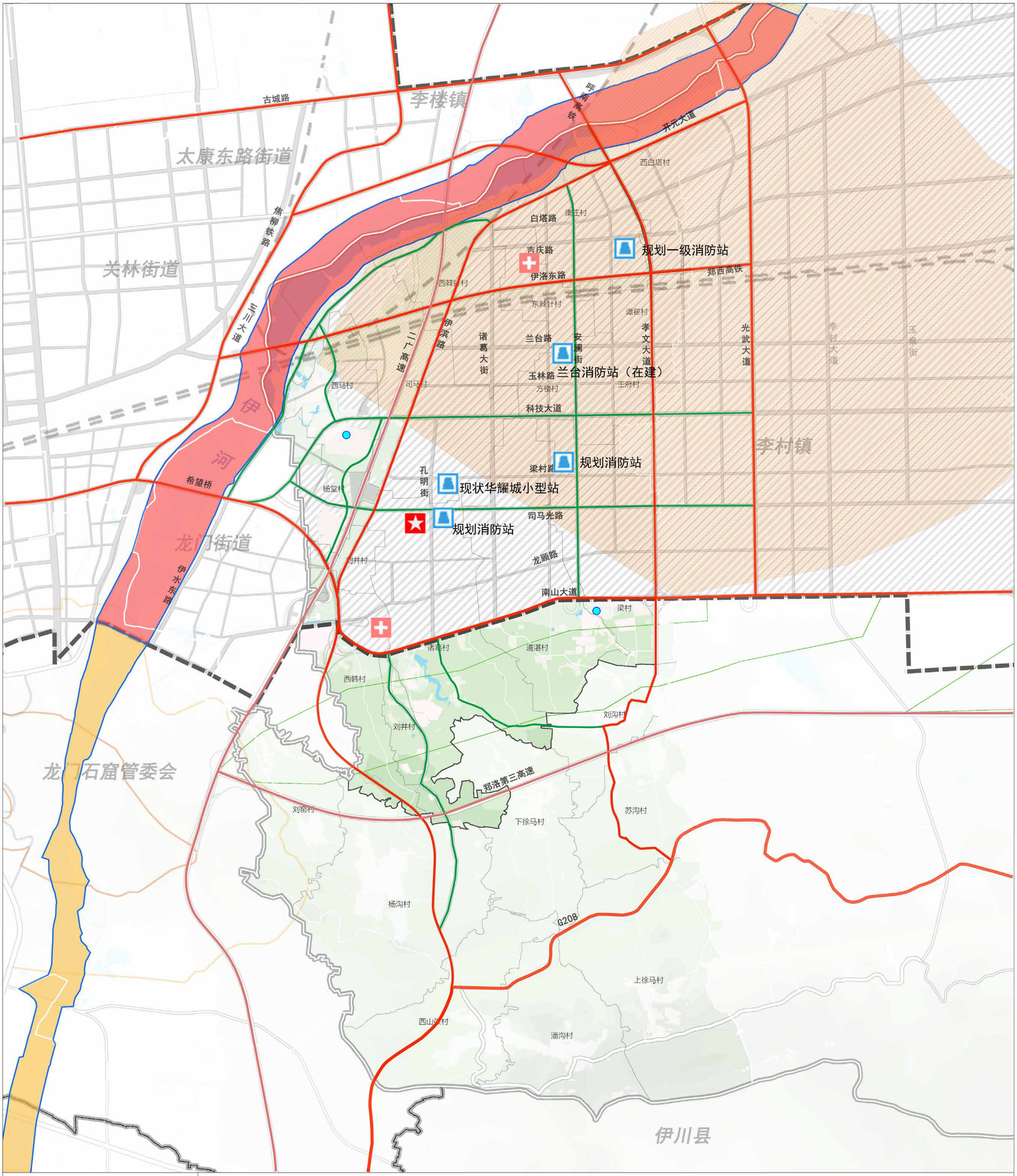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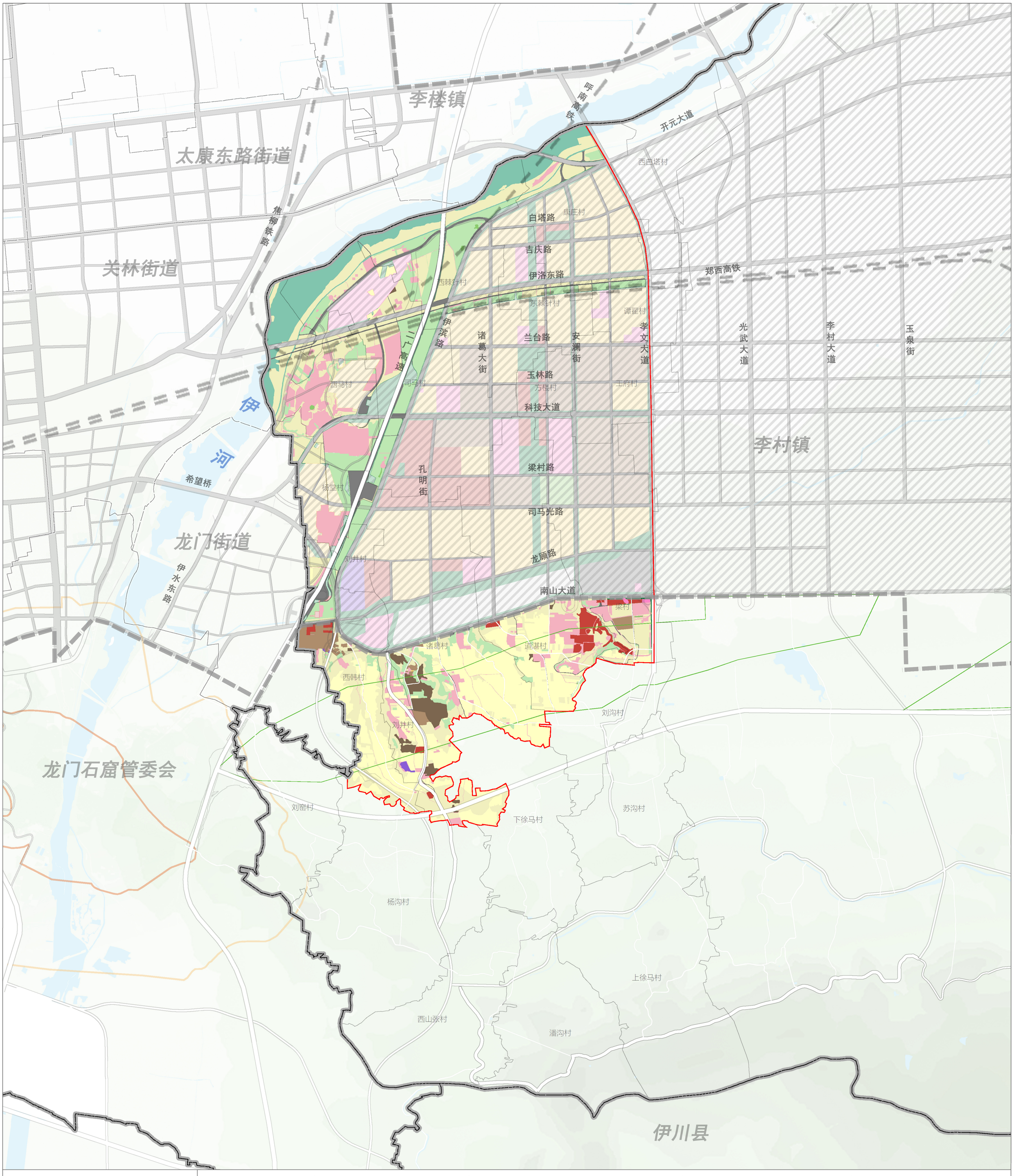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滨区孝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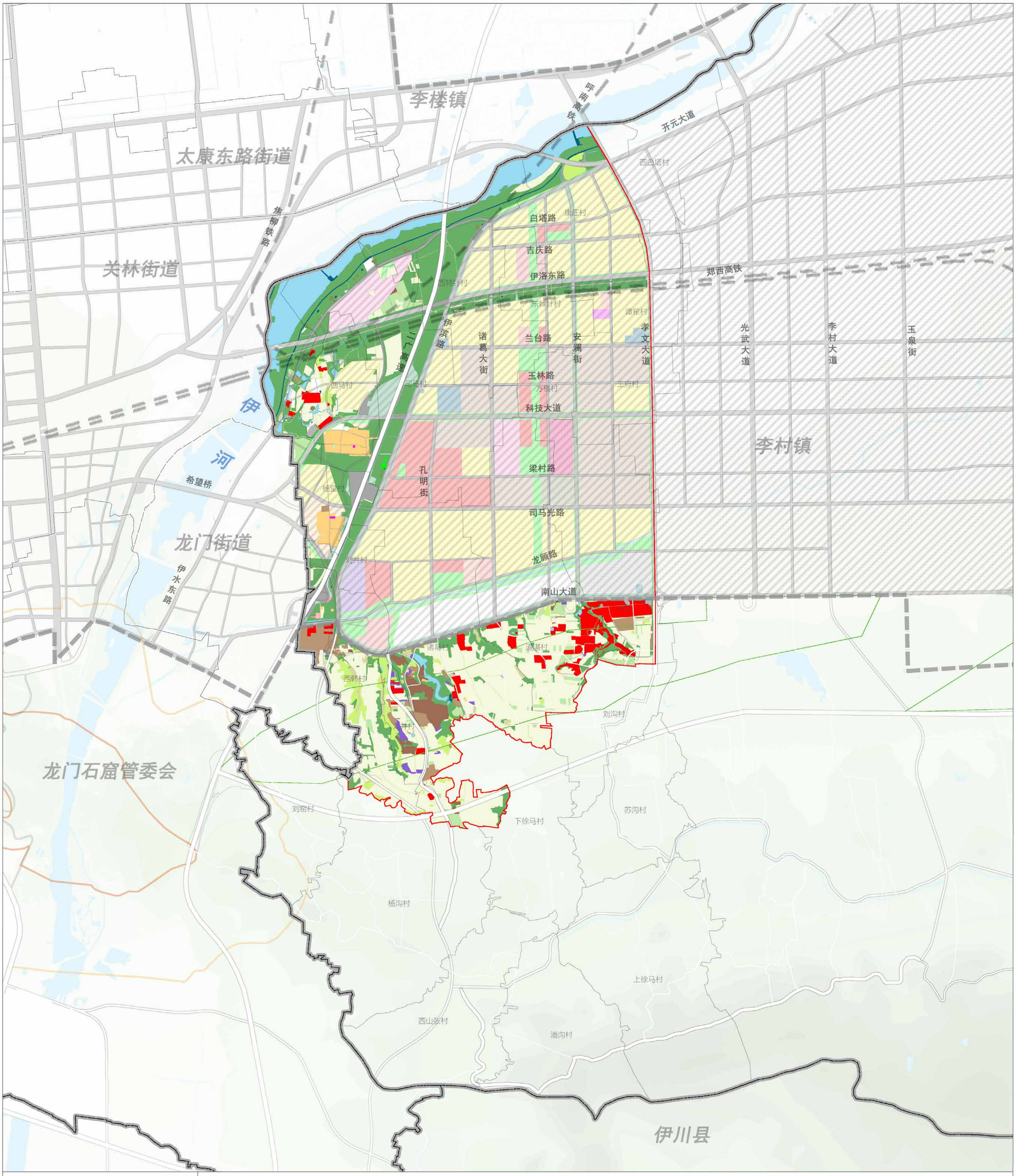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孝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